

#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报送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和责任清单的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贵单位《关于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函》（广市资交函〔2021〕1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认真梳理制定了《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现随文报送。

此函。

附件：1.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权力清单  
2.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1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探矿权转让审批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四条：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第一条：矿业权依据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解决同一矿种矿业权不同层级管理的问题。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矿业权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金、银、铜、铁、铬、镍、锆、铝、铅、锌、钒、钛、磷、萤石16种矿产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凝灰岩、角闪岩12种矿产出让登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其余矿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p>

	责出让登记。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已设矿业权到期需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根据上述出让登记权限办理。勘查开采多个矿种涉及两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的，由矿种位阶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变更增列属于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按矿种明确出让登记权限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加强探矿权出让登记规范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将重点对各级探矿权出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备注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十二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第九条：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p> <p>《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四条：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解决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不同层级管理带来的问题。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通过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由省级自然</p>

	<p>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他矿种由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p>《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第一条：矿业权依据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解决同一矿种矿业权不同层级管理的问题。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矿业权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金、银、铜、铁、铬、镍、锆、铝、铅、锌、钒、钛、磷、萤石16种矿产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凝灰岩、角闪岩12种矿产出让登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其余矿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已设矿业权到期需办理延续、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根据上述出让登记权限办理。勘查开采多个矿种涉及两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的，由矿种位阶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变更增列属于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权限矿种的，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按矿种明确出让登记权限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严格加强探矿权出让登记规范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将重点对各级探矿权出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p>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p>

	<p>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三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权限。</p>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备注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四条：采矿权人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备注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备注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p>

	<p>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正）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备注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备注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3.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解释》。</p> <p>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出让后的地块，经批准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重新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并公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备注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p>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备注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p>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备注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4.《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备注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p>

	<p>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3.《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颁证机关决定。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适当或违法的行政行为有权改变或撤销；对下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备注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备注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备注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暂停）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修订）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备注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备注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事项名称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备注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事项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3.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第一条：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p>
备注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事项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第五条：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二、（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p>
备注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全省依法实行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土地监督检查遵循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土地监察机构依法行使土地监督检查职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备注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事项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3.《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输、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备注	
序号	2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事项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二条：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p>

	<p>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收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备注	

序号	2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事项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施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使层级	市本级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第四十七条：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p>
备注	

## 附件 2

###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探矿权转让审批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探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li>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li><li>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探矿权转让或者不准予探矿权转让决定。不准予探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li><li>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不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或者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不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转让或者不准予探矿权转让决定。不准予采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或者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决定。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或者不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决定。不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或者不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决定。不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者验收不通过决定。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或者不准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决定。不准予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或者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不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或者不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审核。不批准划拨土地转出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p> <p>4. 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给交付相关票据。</p> <p>5. 上缴责任：收缴的款项及时上缴国库。</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公示责任：公示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的依据、标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征收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征收的决定。</p> <p>4. 征收责任：收缴相应款项并给交付相关票据。</p> <p>5. 上缴责任：收缴的款项及时上缴国库。</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2.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立案的处理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2. 立案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立案的处理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调查责任：发现有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p> <p>2. 认定责任：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p> <p>3. 处置责任：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并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序号	2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任主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	<p>1. 认定责任：经核实，国有土地使用年限届满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认定收回国有土地。</p> <p>2. 收回责任：依法收回国有土地。</p> <p>3. 补偿责任：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6—2397155

